

关于景行苑住户签订《电动汽车充电安全 责任承诺书》的通知

_____老师：

您好！

为了消除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景行苑社区环境，根据学校 2023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决议精神，学校将在知行区体育馆东侧（韶师配电房北侧）现有停车场位置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为各位老师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景行苑等校内场所禁止自行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已在景行苑住宅区安装了私人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的用户必须签订《电动汽车充电安全责任书》（见附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拆除自行安装的充电装置。

特此通知，敬请支持。



《电动汽车充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住址_____栋_____房号____，停车位编号_____，车牌号_____，在景行苑_____安装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本人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承诺在 2024 年 4 月 5 日前自行完成景行苑已安装的上述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的拆除和现场恢复原状等相关工作，费用自理。

2. 本人为该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的安全责任人，在充电装置未拆除之前，本人对该充电设施、相关线路及电动汽车的用电、消防等安全负责。如果出现汽车充电引起的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